

# 广东省教育厅文件 广东省招生委员会

粤教考〔2018〕4号

---

## 转发教育部办公厅关于做好 2018 年普通高等 学校部分特殊类型招生工作的通知

各地级及以上市教育局、招生办公室（考试中心），有关高等学校，艺术类考点：

为进一步确保特殊类型招生考试安全有序实施，维护招生考试公平公正，现将《教育部办公厅关于做好 2018 年普通高等学校部分特殊类型招生工作的通知》（教学厅〔2017〕15 号）转发给你们，并结合我省实际提出如下意见，请一并贯彻执行。

一是加强组织领导。艺术类专业考试事关广大考生的切身利

益，涉及面广、社会关注度高，事关社会的和谐稳定，各地招办、各招生院校、各考点要高度重视，加强组织领导，严格规范管理，健全工作机制，狠抓工作落实，确保艺术类专业考试的各项工作安全平稳顺利实施。

**二是狠抓安全保密。**艺术类专业考试是普通高考重要组成部分，安全保密是考试的第一要务。各地招办、各招生院校、各考点要切实强化校考试题安全保密意识，加强命题、印刷、运送、保管等各环节的管理，确保试卷安全保密万无一失。发生试题遗失、泄密的，各地招办、各招生院校、各考点必须第一时间上报省教育考试院。

**三是完善工作机制。**各招生院校要进一步健全完善艺术类专业考试工作机制，加强各专业校考评委的遴选和管理，优化各专业校考的评分细则和办法，并成立由专家组成的成绩仲裁组，纠正有争议的校考行为和偏差，采取有效措施防止校考不规范现象发生。要严格规范考试操作流程，考试过程要实行视频监控录像，全程记录考生考试和考官监考评分情况，切实维护校考公平、公正。要建立健全应急反应机制和应急处置预案，如遇突发事件，须及时妥善处理，并第一时间报告省教育考试院，全力维护考试的良好秩序和安全稳定大局。

**四是规范合格证的发放。**各招生院校颁发校考合格证要严格按照教育部规定的比例要求，招生计划数与校考合格证的比例不得超过1:4。超过比例颁发本科合格证，且当年实际录取的人数

未达到比例内的，下一年度不得在我省设点校考。采用分省招生计划的院校，省教育考试院将以招生院校上一年度在我省实际录取人数为基数复核其颁发的校考合格证人数；未实行分省招生计划的院校，由招生院校按照教育部文件精神按学校招生计划总数1：4的比例颁发校考合格证。

**五是加大信息公开力度。**各招生院校要按照教育部及我省的有关规定，深入实施考试招生“阳光工程”，加大信息公开力度，考前要及时公布艺术类招生简章和校考实施办法，考试结束后要及时公布考试结果。各有关招生院校必须在本校网站上公示合格考生名单（公示信息包括考生姓名、性别、中学、测试科目及成绩），切实维护艺术类专业考试的良好秩序和公平公正。

**六是强化考风考纪监督。**各招生院校、各考点要采取有力措施，进一步规范组考行为，严肃考风考纪，严明工作纪律，慎密排查并消除影响招生考试公平公正的隐患。有条件的招生院校要联合纪检监察部门，组成艺术类专业考试监察组，按照“全程参与、重点监督”的原则，加强对重要环节、重点岗位的监督，要重点防范和打击考生冒名顶替、场内交换答卷、携带手机进入考场等考试违法违纪行为。各地招生办要加强对艺术类考试考风考纪的管理和指导，提前协调当地有关部门做好考试期间的安全保障工作；对考试中发现替考等违法行为的，要指导协调考点做好替考等违法行为的取证工作，并及时移交当地公安部门进行严肃处理。

**七是严格培训管理。**严禁艺术类专业考试工作人员、教职工尤其专业教师，单独、联合或委托举办高考艺术类应试培训、推广活动；严禁招生院校或考点与社会中介机构联合举办任何形式的艺考培训班或组织艺术类专业考试；严禁各级各类学校为各艺术类应试培训机构提供场所或设施。

请各地级市及以上招生办公室（考试中心）速将本通知转发至所辖各县（市、区）招生办及中学。

附件：教育部办公厅关于做好 2018 年普通高等学校部分特殊类型招生工作的通知

